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2年4月8日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1888号二楼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2年3月29日，电子邮件。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人数为1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饶琛敏女士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充分审议、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监事饶琛敏、钟华回避表决。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发展，满足其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期间，能够对其经营实施有效监控与管理，相关风险整体可控。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实施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风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九日